

证券代码：301226

证券简称：祥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8号《关于同意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4,22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551,115.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7,668,884.4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3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7027734687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63,331,100.00	7,108,736.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0125120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29,336,000.00	16,001,87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80181085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0,000,000.00	218,618.6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30018800013060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2,552,900.00	1,421,446.79
合计			465,220,000.00	24,750,672.72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将“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调整为“电机风机扩建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 ①调整项目名称的原因

调整项目名称的原因，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发展趋势、公司现阶段业务规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决定，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更能体现项目的实质内容，有助于提升募投项目整体质量。

#### ②增加投资的原因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原项目投资规模，是根据公司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目前，公司已积累国内外多家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客户，随着公司客户的不断拓展，产品订单不断增加，未来下游市场对于公司电机、风机的供应量需求将继续攀升。而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和生产线的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亟需进一步增加公司现有电机和风机产能，以满足包括 HVACR、交通车辆、通信系统、医疗健康等在内的诸多下游应用领域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增加电机、风机的产量，及时交付客户订单，向应用领域输送更多的产品供应，为下游行业的发展提供物料支持。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调整为“电机风机扩建项目”，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额由 12,933.60 万元增加至 18,002.08 万元，增加投资部分 5,068.48 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刊登《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并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 2、报告期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置换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7,160.63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83 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使用募投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3,578.00	7,160.63	7,160.63

###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202217247	1,500.00	180	2022/6/16	2022/12/13	33.03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202217248	1,500.00	180	2022/6/16	2022/12/13	11.1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204 期 X 款	12,900.00	365	2022/6/2	2023/6/2	不适用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存款	6,000.00	91	2022/5/27	2022/8/26	52.3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存款	3,000.00	91	2022/9/5	2022/12/5	25.43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0 期 1 年期 B	3,000.00	365	2022/5/31	2023/5/31	不适用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0 期 3 个月 A	2,000.00	92	2022/5/31	2022/8/31	13.38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5 期 3 个月 A	2,000.00	91	2022/9/14	2022/12/14	17.00	是
<b>合计</b>		<b>31,900.00</b>				<b>152.30</b>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5,900.00 万元。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5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0.00 元。

### 2、利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调整为“电机风机扩建项目”，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额由 129,336,000.00 元增加至 180,020,800.00 元，增加投资部分 50,684,800.00 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详见附表 2。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表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66.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606.5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60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68.48			2021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58%			2022 年：			21,123.98	
						2023 年 1-3 月：			4,482.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	电机风机扩建项目【注 1】	12,933.60	18,002.08	469.58	12,933.60	18,002.08	469.58	-17,532.50	2024 年 03 月
2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3,578.00	13,578.00	12,922.63	13,578.00	13,578.00	12,922.63	-655.37	2024 年 03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64.32	10,000.00	10,000.00	10,064.32	64.32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电机风机扩建项目【注 1】		5,068.48	0.00		5,068.48	0.00	-5,068.48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	2,150.00		2,150.00	2,150.00	0.00	不适用

注 1：“电机风机扩建”项目（名称调整前为“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度拟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5,068.48 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18,002.08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电机风机扩建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全建成，主体厂房已经完工，机器设备处于陆续投入及调试过程中。部分人员、供应链及配套设备与原产线共用，尚未形成独立的生产能力，因此暂未能核算其产能利用率以及实际效益，待项目建成后再单独设立管理体系，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2：“电机风机扩建”项目（名称调整前为“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